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票字第365號

聲請人 尚品鋼板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虹延

上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林德全准予本票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一、確認聲請事項所載相對人簽發本票「乙紙」是否有誤，請查明更正，並請以「附表」陳報15張本票票據內容（含發票日、到期日、利息起迄日、發票金額、票據號碼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0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賴義璋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